

九、最后报价

附件 9

报价一览表

项目名称	中方县塘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	政府采购编号	(2026) 431221000039-1
		采购代理编号	HNTH-HHCG-202616
工程总报价	大写：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壹拾玖元零玖分 元人民币整 小写：1397319.09 元人民币整		
工期	150日历天	 张 茜 B111104300008376 湖南湘水路桥建设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：2026年12月31日	
项目负责人	刘霞		
质量目标	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，一次交验合格。		
备 注	/		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湖南湘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谢永建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说明：

- 1、最后报价不需要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。
- 2、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1.3 条规定提供，格式按附件 9 提供。
- 3、按最后报价金额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给采购人，一式叁份，与最后报价表一起提交。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8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方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中方县塘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方县塘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湘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110人,营业收入为2226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5947.8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湖南湘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20日

注:1.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,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填写,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,其响应无效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